#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宿舍住宿公約

中華民國104年06 月03日　103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與總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「宿舍」是學校的財產，它不僅是提供住宿者休息睡覺的地方，更是培養共住者合群精神與人格品德的場所。為提供大家一個安寧安適的生活環境，學校除了硬體需不斷改進以滿足大家的需求外，更需要共宿者以和樂無諍、相互尊重、惜福愛物、利人利己及清淨簡樸之精神，遵守下列公約，以維護宿舍之安全及生活品質。

二、建物及公共設施之維護

(一)住宿者對宿舍內部所有設備於點收後應妥善保管使用，不得變更原有隔間及固定設施或增設改建。如有修繕之必要，應事先提出修繕申請。

(二)嚴禁於宿舍內外牆面、門窗及各項設備上釘掛或黏貼物品。

(三)宿舍管理單位每年將定期派員調查宿舍使用情形或檢修，住宿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三、公共安全維護與管制

(一)嚴禁在宿舍區存放違禁或易燃危險物品。

(二)慎防火災、竊盜等災害之發生，貴重物品自負保管責任。

(三)嚴禁於宿舍內食用葷食、檳榔、抽煙、吸毒、賭博、喝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(四)嚴禁私接電源、安裝及使用500W以上(含)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。

(五)嚴禁在房間內及住宿區任何燃燒(含燒香、煙供等)行為，烹煮食物可在茶水間。

(六)妥善保管個人門禁卡，不得借予他人使用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通報管理單位，避免他人冒用，以確保門禁安全。

(七)確實遵守門禁時間及會客規定，嚴禁擅自留宿他人。

(八)不得轉讓住宿權及私自變更床位。

(九)男女住眾嚴禁進入異性宿舍區域。

(十)離開寢室應關閉電燈及門窗。

四、環境寧靜及整潔衛生之維護

(一)不得於公共空間或廊道置放私人物品。

(二)個人垃圾需依規定確實做好分類處理並集中置放於指定地點，不得任意傾倒或堆置。

(三)嚴禁在宿舍區飼養動物。

(四)在宿舍區內宜動作輕緩，交談時輕聲細語，不得妨害他人安寧。

(五)請配合宿舍交誼廳電視開放時間。

(六)茶水區依規定使用，不得任意佔用，並於使用後將環境整理乾淨，以免孳生蚊蠅及鼠類。

(七)浴廁使用後應隨手保持清潔，潮濕衣物請晾曬於指定地點。

五、以上若有違犯，當視情節輕重先行規勸或逕自送交宿舍自治委員會議懲。

# 六、本公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